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正耀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劉育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8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
09 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0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1 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2 償，本條例64條之1第2款新增明文。

1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4 第16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5 參。又查債務人陳稱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燒庫錢，無雇主僅
16 有介紹人施文祥，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8,590元，有介
17 紹人蓋指印之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惟無其他資料可證債務
18 人收入是否為真，查債務人現投保於高雄市殯禮服務職業工
19 會，目前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28,590元，有勞保投保資料在
20 卷足證，而債務人同意以前開勞工基本工資計算其收入，故
21 以基本工資28,590元計算債務人每月還款能力。又查聲請人
22 名下汽車兩輛牌照已遭註銷，不知去向，已無剩餘價值；又
23 債務人名下尚有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萬元，查該公
24 司未上市上櫃，無法於公開市場買賣、價格較不透明，變價
25 不易，且查無成交價值，本院認無清算價值；另債務人與胞
26 弟、母親共同扶養父親（51年生），該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
27 及補助，以上有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8 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網頁畫面、補助查詢資料表等附卷
29 可憑。

3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3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1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283元。經本院審
02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3 當、可行：

04 (一) 經查債務人名下富邦人壽之保險均已失效，有中華民國
05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6 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07 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08 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9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0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1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母親名下房屋，其每月必要生活
12 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248元
13 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
14 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4.07%，換算可得每人
15 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633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出
16 者為14,615元，而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須
17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
18 64之2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
19 9,487元（計算式：14,615+14,615÷3）為限。

20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
21 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
22 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3 四、另查，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24 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
25 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
26 權迄本裁定當天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
27 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
28 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
29 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裕
30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
31 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

01 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
02 款。

03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6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7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8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9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10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11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12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13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14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15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20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58,292	206
兆豐銀行	95,192	337
凱基銀行	314,913	1,115
裕融企業公司	767,448	2,718 ^註
和潤企業公司	800,754	2,836 ^註
高雄市區監理所	20,117	71

01

合	計	2, 056, 716	7, 283
<p>總清償金額：524, 376元，清償成數25.5%。</p> <p>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p> <p>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p>			
<p>補充說明：</p> <p>◎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p>註：</p> <p>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點）</p>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